

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资产存证

认购协议

发 行 人：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认 购 人：_____

(以下简称“认购人”)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并由上海晟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管理的【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系列资产（下称“本资产”），本资产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金登中心”）对本资产仅提供平台服务，对本资产登记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金登中心对本资产的登记并不代表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

二、您投资认购本资产，如发行人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金登中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三、金登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发行人、管理人、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四、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五、受托管理人对本资产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资产。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资产的

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发行人或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资产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管理人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资产发行人或管理人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资产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管理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

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六、本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富波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14号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发行人，在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登中心”）登记，金登中心登记不代表对本资产的认购本金及收益进行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担保。甲方和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持续管理本资产。为了明确本资产的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认购人及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资产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资产：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的【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
- 1.2 本资产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
- 1.3 资产交易说明书：指发行人或管理人制作的，通过管理人或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资产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 1.4 本协议：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
- 1.5 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 1.6 管理人：指经发行人（即甲方）授权委托，办理认购、资产及相关权益管理、担保手续、监管发行人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用途、资产执行情况、增信措施实施情况等。资产偿付及回购发生逾期，代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机构。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资产管理人为上海晟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 发行人：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 交易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资产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 1.9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转让额度、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本资产分期成立，每周五成立一期，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一个工作日，具体以发行人

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1.10 收益起始日：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发行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发行人出具《认购确认书》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本资产收益起始日为资产交易成立日
- 1.11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
- 1.12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
- 1.13 本资产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发行人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1.14 资产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全体认购人组成，在本期资产本息兑付等相关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以维护持有人共同利益，表达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 1.15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相关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力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的规则。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金登中心办理本资产登记。
- 2.2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资产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 3.1 发行人转让本资产是为发行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第四条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 4.1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 4.2 存续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在发生本资产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认购条件

-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金登中心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认购期限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6.2 乙方认购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认购期限【_____】个月，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资产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即由甲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84710104003252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金堂县支行

6.3 发行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前对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情况在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登记。

6.4 本资产依据认购期限、认购金额采取不同的年化预期收益率：

认购期限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率 (年化)
12个月	10 万 (含) -50万 (不含)	8.1%
	50 万 (含) -100 万 (不含)	8.4%
	100 万 (含) -300 万 (不含)	8.9%
	300 万 (含) 及以上	9.1%
24个月	10 万 (含) -50万 (不含)	8.4%
	50 万 (含) -100 万 (不含)	8.7%
	100 万 (含) -300 万 (不含)	9.1%
	300 万 (含) 及以上	9.4%
36个月	10 万 (含) -50万 (不含)	8.6%
	50 万 (含) -100 万 (不含)	8.9%
	100 万 (含) -300 万 (不含)	9.3%
	300 万 (含) 及以上	9.6%

6.5 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资产收益及本金兑付：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存续期到期日详见《资产交易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由甲方转入乙方上述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 7.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管理人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委托管理人处理认购人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可委托管理人或直接向发行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
- 7.7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已为本资产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资产约定之目的。
- 7.8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

本《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资产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管理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管理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金登中心备案。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9.1 存续期限届满；
-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

第十条 本资产溢价回购

- 10.1 **【本资产溢价回购】**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发行人承诺按照 6.4 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 10.2 **【原状分配条款】**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交易相关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在判断本资产（本资产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的情况下，有权在扣除应由受托管理本资产承担的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税费后将本资产按照如下方式以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后，即视为履行了发行人及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 10.3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账户。
- 10.4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资产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发行人、管理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发行人、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资产转移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后，向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发行人及管理人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发行人及管理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 10.5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及管理人发出经发行人及管理人认可的、处理本资产的书面指令。发行人及管理人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管理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资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
- 10.6 发行人及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节以及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仅为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数额的估算，发行人及管理人对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实际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的认购本金不受损失。
- 10.7 **【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

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转让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 1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资产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 11.3 按照管理人、金登中心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金登中心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管理人、金登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1.4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 11.5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发行人应书面向管理人及金登中心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 11.6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管理人及金登中心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告知认购人。
- 11.7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1.8 依据法律法规、金登中心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11.9 发行人应保证在本资产收益分配日/资产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在资产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认购的权利。
-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认购人的权利。
-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2.5 参加资产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 12.5 依据法律法规、金登中心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3.1 对本次申请备案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按金登中心要求收集、提交各类业务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及其它监管部门、金登中心要求的文件、证明材料等。管理人对所提交的所有业务资料、文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 13.2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 13.2.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13.2.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2.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13.2.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13.2.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13.2.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3.2.7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转让本资产条件；

- 13.2.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2.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3.2.10 出现以上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认购人/资产权益受益人的财产权益不受损失。
- 13.3 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本资产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 13.4 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等情况进行监督。
- 13.5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资产交易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合同约定一致。
- 13.6 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通知金登中心。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金登中心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13.7 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资产交易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13.8 在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以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金登中心递交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3.8.1 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13.8.2 发行人转让本资产所获资金使用情况 and 资产交易说明书不一致；
- 13.8.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3.8.4 第 13.2 规定的情形。
- 13.9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3.10 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对于偿付认购人本金及收益、赎回、回购、分期偿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13.11 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 13.12 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书面通知金登中心。
- 13.13 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的委托，经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13.14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 13.15 发行人为本资产设定担保的，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转让前或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交予管理人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13.16 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查询本资产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13.17 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13.18 管理人有权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收取本资产交易的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 13.19 认购人(即乙方)授权委托管理人代为办理动产或不动产抵押、质押或转让登记等手续及签署相关抵(质)押等担保协议等。妥善保管为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1 会议由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余额的持有人申请召开。
- 14.2 在本资产债权存续期内,当出现本资产债权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资产持有人均可以提议召开。具体事项如下所示:
- 14.2.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和收益。
- 14.2.2 发行人转移全部或部分资产清偿业务。
- 14.2.3 发行人或管理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 14.3 在管理人出现严重影响其行使管理义务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形,持有人会议可要求其提供担保。拒不提供的,经过书面通知持有人会议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受托管理关系,另行指定新的管理人。
- 14.4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和人员的等级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召集人保管,至少保管至资产到期后3年。
- 14.5 资产如果出现逾期或不能兑付的情形,持有人大会可以宣布并要求发行人及担保方提前履行回购以及担保义务,不受资产存续期限的影响。
- 14.6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资产债权本金及收益时,管理人有义务召集资产持有人大会。大会决定委托本资产债权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本资产债权本金及收益,决定委托本资产债权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管理人怠于履行相关职责给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资产持有人有权追究管理人的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7 资产持有人议事规则具体有资产持有人大会或代表委员会另行协商制定详细规则和相关议事流程。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资产本金及收益、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管理人及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7.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在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9.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20.1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管理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管理人根据本协

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信息。

- 21.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和/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与管理人、金登中心无关，管理人、金登中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各方均明确知晓：金登中心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发行人所发行的资产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任何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提供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保证或垫付责任。金登中心仅为双方交易提供登记、结算等协议约定的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金登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承担，金登中心不作任何保证，发行人及认购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金登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 21.5 发行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 21.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7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报受托管理人存档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人：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自然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乙方（机构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资产存证

资产交易说明书

发 行 人：_____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_____

受 托 管 理 人：_____上海晟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_____

登 记 机 构：_____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_____

年 月 日

声明与提示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金登中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发行人承诺转让的资产或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资产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金登中心对本资产的登记、挂牌等行为，均不表明金登中心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或者认购人的预期收益做任何承诺或保证，金登中心对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发行管理的资产或资产支持债权仅做形式审核，不对交易资产或债权做任何实质性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提示均属虚假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资产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委托上海晟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维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资产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接受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对本资产交易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发行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资产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25
1.1	释义	25
1.2	认购对象	27
第二部分	本资产发行概况	28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28
2.2	发行人简介	28
2.3	本资产发行登记情况	29
2.4	本资产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29
2.5	与本次本资产交易登记有关的机构	29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30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30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31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31
4.1	认购本资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
4.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34
第五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35
第六部分	声 明	36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1.1 释义

本资产	指【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
交易说明书	指【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资产存证】资产交易说明书
发行人	指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原债务人	指向发行人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说明书是指四川田岭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务人”）
受托管理人	指上海晟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资产类型	资产债权
发行方式	指本资产为非公开发行
《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发行人向认购人说明认购本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本资产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资产带来的所有风险。（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资产底层资产	指发行方对四川田岭润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资金用途	发行人转让本资产是为发行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1、应收账款至中登网进行质押登记； 2、发行人到期溢价回购； 3、担保人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项下存续期届满后发行人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向全部认购人或受益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登记机构	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资产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资产的认购期	本资产认购期不超过 36个月，认购期截止或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资产交易成立日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最低发行（成立）规模、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本资产分期成立，每周五成立一期，具体以发行人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存续期	不超过三年（客户自行选择），以发行人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权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预期收益率	认购金额	认购期限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10 万（含）-50万（不含）	8.1 %	8.4 %	8.6%
	50 万（含）-100 万（不含）	8.4 %	8.7 %	8.9%
	100 万（含）-300 万（不含）	8.9 %	9.1 %	9.3%
	300 万（含）以上	9.1 %	9.4 %	9.6%
认购起点	10 万元起投，以一万的整数倍递增。			
收益计算方式	<p>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资产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p> <p>“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资产交易成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p> <p>存续期届满后，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上述偿付或溢价回购完成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对本资产不再享有任何债权。本资产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所得收益采用舍尾法计算。</p>			
收益分配方式	本资产交易成立日后每自然季度的 15 号为收益分配日（即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收益分配日起3 个工作日内发行方完成投资者收益分配资产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预期收益核算公式为认购人认购金额×【年化预期收益率】× 存续天数÷365 天。			
转让及赎回机制	本资产存续期间不可转让且不可提前赎回			

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	户 名：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84710104003252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金堂县支行
交易日	指金登中心公布的进行资产债权资产认购、交易的期间内除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或金登中心临时公告的休市日以外的日期。
收益起始日	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发行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发行人出具《认购确认书》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本资产收益起始日为资产交易成立日
收益计算终止日	即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本金结算日	即向认购人结算本资产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即资产到期日。
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	即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资产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认购对象

1.2.1 本资产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将根据评估结果向认购人推荐与其评估结果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交易资产类型，参与认购本资产的合格认购人人数不超过 200 名自然人。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其他金登中心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

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1.2.3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二部分 本资产发行概况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2.1.1 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663009938Y

法定代表人：施富波

实缴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6-14

营业期限：2007-06-14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14号

2.2 发行人简介

2.2.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施富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

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食品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本资产的登记情况

发行人股东会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议，通过了发行人以本资产为标的资产，在金登中心登记本资产并转让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取得金登中心转让本资产的《备案通知书》，本资产由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安排登记，并在取得金登中心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后 6 个月内完成本资产交易登记。

2.4 本资产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股东会决议，同意在金登中心登记发行本资产，并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第一部分年化预期收益率回购本资产。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受偿。

2.5 与本次本资产交易登记有关的机构

2.5.1 登记机构

名称：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北角金穗国贸大厦16楼1622室

法定代表人：朱昱坤

简介：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北角金穗国贸大厦16楼1622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昱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为信用资产提供登记、备案、信息发布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

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2 受托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晟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会芳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41986189N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南蕙藻路669号1幢一层1110室

成立日期：2015-05-28

营业期限：成立至无固定期限

项目承办人：孙会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装潢工程；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3.1.1 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本资产溢价回购

本资产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权按照本资产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及/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

本资产存续期届满，发行人无条件按照本资产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即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本资产认购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溢价回购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或金登中心相关规则，由发行人在本资产交易说明书或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相关通知中加以说明，上述说明与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资产交易说明为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金登中心不进行代扣代缴。

3.1.2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如底层资产到

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未能如期收回或仅部分收回，且不能覆盖本资产全部溢价回购价款的，发行人承诺无条件使用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的义务。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资产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 资产到期日，发行人按约定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回购本资产。发行人承诺在本资产收益分配日/本金结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并于本金结算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以履行偿付或本资产溢价回购义务。

3.2.2 担保方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资产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如发行方未按约定将应付款项划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则担保方应于本资产收益分配日/本金结算日当日内将应付收益/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以履行担保义务。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资产交易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资产认购人的监督。

3.2.4 发行人按照本次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资产认购人可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资产，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金登中心对本资产仅提供平台服务，对本资产登记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金登中心对本资产的登记并不代表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如发行人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

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金登中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金登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发行人、管理人、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资产前，除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4.1 认购本资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资产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资产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4.1.2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发行人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资产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

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发行人或金登中心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资产交易登记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认购人购买本资产的风险,但是在本资产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信用风险

若发行人及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交易登记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4 行业风险

发行人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4.3.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4.3.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3.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3.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3.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4.3.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4.3.7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4.3.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资产条件；
- 4.3.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3.10 金登中心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5.1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5.2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偿付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溢价回购本资产或足额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继续支付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和违约金总金额（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相当于认购人的本金、收益及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实现认购人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对于发行人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资产认购人本金及收益或按约定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5.3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偿付或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一式叁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一份，其余交金登中心存档。

第六部分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资产及相关协议、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